



中宁县公安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规定,中宁县公安局办公室根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《中宁县公安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》,现予发布。本报告所列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宁县政府门户网站(<http://www.znzf.gov.cn>)查阅或下载。(地址:中宁县滨河路 4 号;邮编:755100;电话:0955-5033959;电子邮箱:zngajbgs@163.com)。

一、概述

2018 年,县公安局深入贯彻自治区、中卫市有关要求以及《中宁县 2018 年政务公开“整体提升年”活动方案》(中宁政办发〔2018〕111 号)《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》(中宁政办发〔2018〕148 号)文件要求,认真研究部署,采取有效措施,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利用中宁政府门户网站、平安中宁微信公众号、微博、公示栏、电子屏、印发宣传册等方式,积极主动公开各类信息,取得了明显成效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为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,



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、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、各室队所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县局办公室具体负责统全局政务公开工作，交警、治安、出入境刑侦、经侦等警种严格落实职能职责，由各部门分别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将群众关心关注的扫黑除恶、非法集资案件进展、户籍、车管、出入境等办事程序便民措施及时向群众公开，形成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局面。

（二）压实信息公开责任。明确了办公室、政工室、法制大队、指挥中心信息公开职责。负责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交警、治安、各派出所业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并由专人跟踪与公安机关有关的网络舆情、县长信箱、市长信箱并及时进行疏导澄清，及时回复网友咨询、更新动态信息以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等工作，方便群众查询、获取信息。规范信息发布程序。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“一事一审”“上网不涉密，涉密不上网”等原则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，确保不发生人为公安工作失、泄密问题。

（三）拓展公开渠道。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，同时深入推行“阳光警务公开查询系统”。在公安局办公楼设置自动查询系统机，在行政案件生效法律文书向特定人员公开的基础上，将当事人基本信息隐去后的法律文书向社会全面公开。



二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今年以来公安局紧扣社会广泛关注、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，围绕县委人民政府中心工作全面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布 28 条，在政务服务大厅公布信息 45 条，利用微信、报纸、电视台、LED 等其他形式发布信息 217 余条。



（二）公开主要形式。一是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发布信息 28 条，主要涉及热点回应、安全生产、公示公告、户籍管理等内容；



二是微博、微信。全面实行警务公开，通过官方微博及“平安中宁”微信公众账号，定期发布预警信息或安全防范常识等。在窗口单位服务台上放置警民联系簿、办事指南（便民卡）等，将办理事项流程一一公示，让群众对要办理的事项一目了然，不让群众多跑一趟路。特别

是出入境管理大队以争创“巾帼文明岗”为目标，积极创新服务方式，拓宽服务渠道，开通 24 小时紧急联系电话，实行预约受理，满足不同人群办理证件需求。开通了“出入境微信服务平台”，开展免费邮寄“送证上门”服务，受到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；三是媒体报道。2018 年报纸、广播、网络等新闻媒体记者



到公安机关采访 21 次，区市媒体发稿 45 篇，县级媒体 58 篇，自媒体 320 篇。**四**是通过局内政务信息公开栏公开，为方便来访群众，局内提供了办事流程、监督渠道等相关政务服务信息。

三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

（一）继续深入推行执法公开。县公安局将执法公开做为执法重要内容和环节，在执法办案中，为全体民警配备执法记录仪，特别是今年投资 52 万元购置能实时传输图像 4G 执法记录仪，对出警、审讯等重要环节全过程录音录像。特别是今年在办理涉众型犯罪案件中紧盯群众关注焦点热点，先后四次召开案情通报会，并通过平安中宁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案件公告，向涉案群众公开案件进展情况，通知群众到公安机关登记备案，表明政府及公安机关办案决心。建立案件回访制度，通过对办理各类案件回访，分析找出群众对公安机关执法期待要求，有力改进执法，提高群众满意度。

（二）切实做好行政审批各项事务清理公开。起草制定了《中宁县公安局政务公开实施方案》，明确各部门政务公开职责内容，公开方式途径。按照要求，进一步做好放管服工作，和上级公安机关有机对接，重新梳理行政审批等事项 53 项，按照法律规定





制定出责任清单，有效规范各项行政审批。投资 100 万元建成身



份证、出入境证件 24 小时自助办证服务厅，大大提高受理量较大的两项行政审批业务效率。同时在户政、出入境、治安、消防、交管等窗口印制办理各项业务明白卡，通过电子屏等公开办事程序及收费标准等对办事群众进行公开，同时在窗口单位公开

举报电话。

（三）户籍管理公开。严格按照公安厅制定的常住人口立户分户、出生死亡登记、户口迁入迁出及注销登记、户口主项变更登记、户口补录恢复登记及居民身份证办理、居住证办理等审批流程，在宁夏政务网上进行了公布，并将各项审批流程在全县 11 个户籍窗口公告栏进行公示。同时，县公安局在各派出所门前安装灯箱，公开派出所所长及户籍民警联系方式，方便广大群众预约办理户籍相关业务。

四、推进互联网+政务服务工作情况

结合全区公安机关互联网+政务服务平台开通，大力宣传公安机关便民措施，组织相关窗口民警进行培训学习，充分发挥互联网优势方便群众，实行网上预约、咨询、提交相关行政审批，





实现不见面审批。开通以来，共注册用户 60 人，办理业务 21 件，



其中咨询件 17 件，办理件 4 件。交警大队对过手机 APP 等多种方式方便群众查阅本人车辆及驾驶证违法等信息，群众可通过手机办理交纳交通违法罚

款和扣分。城关派出所所在大厅设置自动报警机器人，自动接受群众报警，有效规范执法，提高效率，切实保证当事人的各项正当权益维护，有效监督确保执法公正。

五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18 年，未承办中宁县人大常委会转交的人大代表建议。

中宁县政协转交承办的提案 2 件，加强县城交通秩序整治，规范老年代步车电动车管理事项。制定工作方案，大力开展整治，及时将整治情况向政协委员答复，办理结果全部向政协委员予以公开，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



六、开展政策解读情况

对县级公安机关政策解读范围、解读形势进行明确规定，在文件发布前，积极做好文件吹风解读和预期引导，在文件发布时，将相关解读材料和文件通过平安中宁进行解读。在文件执行过程中，通过派出所印制宣传手册、现场解读、实例解读等形式，向



广大人民群众进行解读。2018 年，按照《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和《关于规范居民身份证使用管理的公告》有关内容，对公民常住户口登记管理，公民居民身份证的申领和发放等内容进行解读。

七、积极回应群众关切

2018 年，公安局把实现、维护和发展好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加强与宣传部、网信办、县长



信箱等部门的工作对接，及时掌握重要政务舆情，加强分析研判，并通过召开案情通报会、接收群众问答等形式及时予以回应，以答疑解惑、澄清事实，积极主动

回应群众关切和诉求。同时在局门口设立信访室，针对群众各类咨询、投诉等问题一一答复，其中收到群众来信 29 件，全部办结。

八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公安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，不断畅通网上受理平台，增加申请受理场所，优化办理答复程序，进一步保障了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。

（一）收到申请情况。2018 年，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

（二）收费情况。向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政府信息，全部实行免费。

九、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

按照要求对“杞乡公安”政务微博和“平安中宁”微信公众号平台进行备案，健全内容发布和审核机制。**一是**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平台，严格按照审核制度；**二是**确保平台发布信息内容的准确性、时效性好实用性，明确信息来源，发布的内容要简洁、文字表达清晰，提高内容的品质；**三是**强化互动和服务功能，加强与群众联系互动，及时了解群众要求。

十、强化机制建设

一是制定印发了《中宁县公安局 2018 年度推进执法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和工作措施，指导全县公安机关积极开展执法公开工作。**二是**制定了中宁县公安局政务公开目录和政务公开指南，全面梳理公安机关公开项目，理清公开清单。**三是**严格按照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机关推行受案立案公开工作规定（试行）》要求，进一步推进全县公安机关依法规范受案立案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**四是**建立健全保密审查、依申请公开、评议考核、责任追究等配套工作制度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有计划、有目标、有措施、有考核、有奖惩；

十一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

2018 年，在政府信息公开上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问题与不足，主要体现在：**一是**社会管理创新的步伐需要进一步加快，公安信息公开管理的机制、体制还在探索推进中，没有形成自己的亮点；**二是**负责网上公安局、微信公众号的工作人员积极性和责任心有待提高；**三是**各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细则和政策的把握还不够全面，不能及时更新有关信息；**四是**主动公开中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文件公开数量不够。

十二、2019 年改进的思路措施

2019 年，公安局将从四个方面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**一是**规范自制公文发文。拟制公文时严格按照保密审查程序进行保密审查，明确界定并标明文件公开属性，即“此件公开发布”“此件不公开”“此件依申请公开”“此件脱密后公开”等，随公文一并报批。规范发文格式，强化网上无纸化发文工作机制。**二是**充实和拓宽政府信息的公开内容与渠道。了解和掌握群众普遍关注的公安信息动态，不断调整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不断拓宽公开渠道。通过网上公安局、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预警信息、诈骗信息、涉众型经济犯罪等信息，加强教育，提高认识。**三是**建立、完善执法公开平台。逐步提供网上服务、办事窗口；对能公开的事项 100%公开；扩大案件回访范围，完善回访方式，利用公安厅网上办案平台，向案件当事人公开案件进度，处罚结果等相关信息查询，全面推行案件公开。**四是**深化执法信息化建



设。积极运用“互联网+”思维改造公安传统行政管理服务工作，进一步整合各部门、各警种互联网政务服务网站、系统和平台，实现公安政务服务事项“应上尽上、全程在线”，努力实现让数据多跑路，群众少跑路，提升群众满意度。

中宁县公安局

2019 年 2 月 2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